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农〔2019〕31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江门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水利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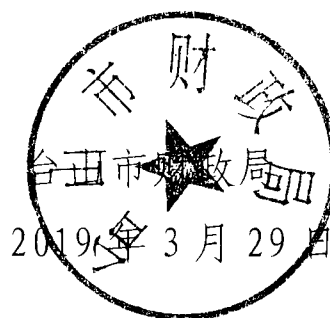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19〕19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9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江门市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江水移〔2019〕15 号既定的项目内容认真组织实施，并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和发挥效益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等违规行为，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2004 年国务院令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 2019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水利—水利建设移民支出（2130334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9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江门市级补助
资金安排情况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

2019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江门市级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

序号	专项名称	本次下达江门市级补助资金 (万元)	备注
一	合计	21	
1	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管理费	11	
2	三峡移民维稳综合管理费	10	